

對日本到底放棄了多少賠償

黃大受

中華民國在對日戰爭以後，蔣總統秉承中國文化的傳統，發揚仁愛精神及忠恕之道，宣佈以德報怨，放棄對日本的賠償要求。今天日本的繁榮，固有其自立之道，但蔣總統的仁愛精神及寬大政策，日本人自己也承認，為日本奠定了復興基礎。

這一放棄賠償要求，到底有多大的數目？沒有人徹底估計過。筆者在所著的「中國現代史綱」第十章「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的勝利」一文中，有「中國的犧牲」一目，也只對八年抗戰的犧牲作了一個最低的估計。現在，筆者就中國近代史上，日本對我國開始侵略時起，來作一全面的估計。

清同治十三年（一八七四年），日本派兵侵擾臺灣南部，因日本退兵，補償日本兵費銀五萬。

清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年），馬關和約賠償日本銀二萬萬兩；又退還遼東半島銀三千萬兩。

清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年），辛丑和約對十一國賠款，四萬萬五千萬兩，其中日本分得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，賠款分三十

九年付清，外加利息約三千四百餘萬兩。不過此款並未付完，因一次世界大戰停付及中日文化合作事業而退還。付給日本的實際數字，外交部應有檔案可查。如果以本利全數的一半估計，也應該有三千四百萬兩之多。

在決定庚子賠款時，一兩銀子折合美金七角四分二釐。一個銀元是七錢二厘以下的純銀，約合美金五角。但銀價日見下跌。到民國廿四年實行法幣政策前，一元美金約合三元三角五分。以上三筆賠款，合計二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兩。除付出以後的利息不計，折合民國二十四年的國幣，應為八億八千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。

實際上當時的銀價，尚不止此。因為清代的糧食價格，大約是一兩銀子一石米。據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所引，經世文編凌世儀漕兌揭：糙米每石六七錢。同書尹繼善釐剔漕事疏：普通米七八錢。熙朝紀政紀耀篇，若米一千二百錢，合銀一兩三四錢。平均一石米價在一兩左右。所以銀之收入。今始以與臺灣省相等之數字估計，折合

多，資源之富，雖只十四年，亦必超過在臺灣省之收入。今始以與臺灣省相等之數字估計，折合為米八億石。

以上就清代之賠款，日在臺灣省及東北四

